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与“锦强投资”；合称“资产出售方”）签订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沈阳焦煤下属的煤炭资产（特指“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与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额与实际盈利数差额补偿事宜以及沈阳焦煤资产减值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5010009号），涉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787.83万元，与承诺的14,916.17万元相比减少6,128.34万元，需要进行补偿9,391,541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补偿的9,391,541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31,408,935股减少为1,322,017,394股，注册资本由

1,331,408,935元变更为1,322,017,394元,同时应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职能,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董事会职权范围进行扩大和完善。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1,408,935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2,017,394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1,408,935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2,017,394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贷款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贷款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 日